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条 目	原 条 款	修 改 后 条 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9,518,44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518,446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技术开发；电器的安装维修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压力锅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9,518,446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6,518,446 股。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